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70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指導原則及應變作法參考資料各1份(3個電子檔)(0070335A00_ATTCH3.pdf、0070335A00_ATTCH1.pdf、0070335A00_ATTCH4.docx)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檢核表(範例)」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各1份，請各機關學校依機關屬性及其需求彈性規劃相關應變措施，並於本(109)年3月5日前完成整備及回報。
- 三、為瞭解各機關整備情形，回報機制如下：
 - (一)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一級機關請至WebHR調查表系統填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整備情形調查表」，回報內容為「(機關名

人事室 收文:109/03/03



稱)已完成整備」，惟本縣警察局請回報至承辦人員信箱
(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二)所屬二級機關部分，請逕回報本府業務督導單位(如戶政
事務所請回報民政處、動物防疫所請回報農業處、公務
人力訓練中心請回報人事處……)。

(三)代表會及各級學校請於期限內完成整備，無須回報。

四、另本府就以往因應流行性疾病疫情處理相關函文規定，彙
整應變措施作法資料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